

董事會權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監督管理階層、維持財務及經營資訊透明，協助建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有效及適當的公司規章與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所稱關係人定義及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為之。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